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D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4	2024年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服务	1	2024年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服务采购(购买型式批准行政许可委托检测技术服务)，计划采购金额10万元。采购服务内容包含：动态汽车衡、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电子血压计等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服务。成交供应商根据我局委托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服务，服务项目内容不局限于采购项目内容，如委托机关有新增需求且在成交供应商资质中，委托机关也可委托，费用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采购项目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含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授权公文，授权项目中包含所投项目内容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10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在采购有效期内，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单个型式评价委托合同并开展工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90个工作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包干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			

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材料邮递以及运输费、制作费、管理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以下类型评审事项分别报价，所报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74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根据复杂程度分为以下三个档次：

一般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比较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只做计量性能实验的，为一般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做计量性能实验，环境实验的为比较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做计量性能实验，环境实验，电磁兼容实验的为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一般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按系列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6000元/系列，按型号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1000元/型号。

比较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按系列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20000元/系列，按型号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5000元/型号。

特殊、复杂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按系列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40000元/系列，按型号评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费上限为7000元/型号。

2、付款方式：按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委托核定鉴定评审工作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向接受委托任务的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截止本项目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为止。

3、采购验收：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后，组织相关计量技术专家依据相关标准、规则进行验收。